

人手編制

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	
每一標準規模團隊	
職級/ 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2.13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12.34
社會工作助理	9.2
臨床心理學家	1.13
註冊護士（精神科）	2
一級職業治療師	1.13
二級職業治療師	1
職業治療助理員	2
福利工作員	6.13
文書助理	1
二級工人	1

備註：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，不應以此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，以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》，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。